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(辦公地址：900屏東市勝利路9號)  
承辦人：鄭偉民  
電話：08-7362589#213  
傳真：08-7364380  
電子信箱：a0920839563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屏東縣屏東市崇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體字第112170339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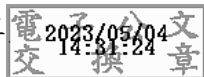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「112年度山野教育推廣實施計畫」之「親山型高山體驗之活動」時間誤植，應更正為5月15日、5月16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2年4月26日師大公領字第112101117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高山體驗相關活動資訊事宜詳如本府112年4月20日屏府教體字第11214933000號函。
- 三、旨揭函112年5月親山型高山體驗之活動時間誤植，應更正為5月15日、5月16日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學校體育組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